

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

审 计 通 知 书

定审通〔2021〕1号

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
对舟山市定海区绿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2018年至2020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

舟山市定海区绿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1年1月18日起，对你单位2018年至2020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同时，请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。

审计组组长：黄若曦

审计组成员：贺海波、王珊、朱滨霞、张宇、陈诗慧

附件：1. 审计承诺书

2.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、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 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

4. 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

2021年1月12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国资公司。

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承 诺 书

定海区审计局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《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对舟山市定海区绿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》（定审通〔2021〕1 号）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将按你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提供的全部财务、业务资料（包括纸质和电子），均是真实、完整的。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，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而导致审计结论不客观，产生审计风险，我单位承诺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举报电话：区纪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0580-2051474，区审计局办公室 0580-2043440。

附件 3

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询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审计组 名称 | 舟山市定海区绿艺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至 2020 年财务收支情 况审计组 | 审计组长 | |
|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执行审计纪律有何意见和评语： | | | |

被审计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
被审计单位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备注：本表请直接寄回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机关党支部

地址：定海区昌国路 61 号 联系电话：0580-2043440

邮编：316000

附件 4

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1. 企业基本情况、企业章程、有关内控制度及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文件。
 2. 公司资质、营业执照、经营决策会议记录、文件资料。
 3. 在职人员花名册、服务人员（变动）花名册资料。
 4. 服务单位名单（合同协议）、服务收费标准资料。
 5.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账本、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资料及工会账。
 6.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 7.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。
 8.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点表、固定资产明细表、债权债务明细表。
 9. 审计组所需的其他资料。
- 如有电子资料请同时提供电子资料和相关电子技术文档。